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函〔2017〕1605号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汕尾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汕尾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联系人：蓝宁 电话：3348582

附件：《汕尾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。